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3號

原告 曾琬婷

被告 陳琬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338號），本院於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萬6,000元，及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為址設苗栗縣○○鎮○○里00鄰○○000號之優生幼兒園園長，其因有資金需求，為詐得款項供己週轉使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非法吸收資金而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之犯意，於111年8月19日至113年3月16日，向原告佯稱：優生幼兒園開放入股，可獲取高額利息，並約定每3個月每股10萬元、利息8,000元（年利率32%）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使原告陷於錯誤，陸續交付本金共112萬1,000元予被告，嗣取回85萬5,000元，尚有26萬6,000元迄今未獲償。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被告因前開行為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633號提起公訴，因前開行為及其他犯行經本院刑事庭

以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合併判處被告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8年8月。未扣案犯罪所得6,441萬3,215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4號審理中，有前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訴卷第15至40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刑案卷、偵查卷核閱屬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五、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銀行法稱收受存款，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5條之1、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違反銀行法第29條者，則依銀行法第125條論其刑責。因此行為人如以前揭方法向不特定之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且非銀行未經許可經營前揭業務者，即與銀行法前述規定之構成要件相當。又銀行法上述規定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是以倘違反銀行法上開規定，非法吸收存款者，即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為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定之侵權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334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01 以不實資訊及許諾支付高額利息方式對原告施用詐術，使原
02 告受騙交款與被告，被告行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因果
03 關係，準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受
04 騙金額26萬6,000元，依上揭法律規定，核屬有據，應予准
05 許。

06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7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8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9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11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再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13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規定明確。
14 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係屬給付
15 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9月30日合
16 法送達被告，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17 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遲延
18 利息，亦屬有據。

19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
20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
21 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
2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八、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
24 依法免納裁判費，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事人亦無其他
25 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敘
26 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葉靜瑜